**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候選人「被推薦人」資料表**

**壹、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姓名 | （中） | 照片(最近一年上半身彩照) |
| （英） |
| 性別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身分證號 |  |
| 國籍 |  |
| 教師證書 | 字號：　　　　　　　　　生效（或發證）年月日： |
| 通訊資料 | 通訊地址： |
| E-Mail： |
| 公：(　) 　宅：(　)行動電話：　 | 傳真 | 公：(　) 　宅：(　) |
| 現職(含兼職) | 服務機關名稱 | 專任或兼任 | 職稱（職級） | 到職年月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大專以上學歷 | 學校名稱 | 院系所 | 學位名稱 | 論文指導者(大學以下免填) | 領受學位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或訓練（僅須填寫與本案有關者） | 年度及名稱 | 類科別 | 證件字號 |
|  |  |  |
| 教學與行政經歷 | 服務機關名稱 | 專任或兼任(含兼職) | 職稱(職級) | 任職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 年月日均以中華民國國曆記載。
2. 請附最高學歷及教師證書影本。
3. 請附曾任各項經歷之證明文件影本。
4. 各欄位請詳實填寫，本表各欄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貳、資格：**

|  |  |  |
| --- | --- | --- |
| 項次 | 勾選 | 資格 |
| 一 | □有□無 |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
| 二 | （右列選項） |  |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  | 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  |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  |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二年以上。 |
| 本項教師年資及主管職務年資之計算，核計至109年1月31日為止。 |
| 三 |  | 其他法定資格:(請明確敘明法規名稱、條文及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

**參、獎勵及榮譽事項**（含服務及貢獻）**：**

|  |  |  |  |
| --- | --- | --- | --- |
| 授獎單位 | 內容 | 日期 | 備註 |
|  |  |  |  |

備註：

1.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2.如有證明文件，請附影本。如為外國文件，請同時併附經被推薦人確認簽名之中譯本。

 3.若無資料則在欄位內填「無」，請勿自行刪除本項目。

**肆、職務表現或學術表現：**

|  |
| --- |
| 一、職務表現：職務歷練具體傑出表現，請以條列敘述。二、學術表現：(一)請條列個人近年發表之學術性著作或作品，包括：學位論文、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專利、發明及其他等，並請依分類順序填寫。 (二)各類著作請依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依作者（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 |

備註：

1、請以中文標楷14號字繕打。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伍、辦學理念：**

　請就國家教育政策、國民小學教育理念及未來附小發展等事項，以及參考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要點第7點所定之下列條件，予以闡述辦學理念：

1.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2.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3.具有前瞻性之國民教育理念。

4.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5.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
| --- |
|  |

備註：

1.請以中文標楷14號字繕打，以三千字為原則。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
| --- |
| 一、本人承諾若獲聘為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僅具中華民國國籍，如具有其他國籍，願遵守國籍法規定辦理並放棄。二、本人承諾處事公正，能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等利益。三、本人聲明本被推薦人資料表所填載之資料均確實無誤；本人所具資格、學經歷及各項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四、本人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之資格，且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及第33條所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五、本人如經資格審查通過，所提供之被推薦人資料表(但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國籍、通訊資料等欄位除外)，同意於治校說明會之前公開陳列以供附小教職員工及學生家長等人參閱，及同意於治校說明會場供與會人參閱，亦同意作為其他於本次校長遴選作業之需。此致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具承諾人親筆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　　　　　　　　　　　　　日期：　　　　年 　 　 月 　　日 |

**陸、相關承諾：**